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连默函：本报(院)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日报公告中的原告叶升、吴慧良、郑碧华、李国泮与被告杨丽娟、程耀群、第三人连默函、叶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其中“并定于2025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”应更正为“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”特此更正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